

永清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售假者主动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3万余元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冯鹏飞)7月24日,在刘某等三人全额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236085元后,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撤回了这起向老年人销售假阿胶保健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件。

2023年2月至11月,为牟取非法利益,刘某指使苗某福成立永清县某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夏某在其租赁的永清县韩村镇某庄园、廊霸线旁某超市对面游客接待中心场馆内销售不含阿胶的阿胶糕、阿胶枇杷雪梨膏两类阿胶伪劣产品。销售过程中,刘某等三人夸大、虚假宣传阿胶产品功效,以伪劣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导致众多老年消费者上当受骗。经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鉴定,销售的阿胶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成分中未检出阿胶。

永清县检察院迅速成立专案组,通过提前介入、共同研判等方式引导公安机关同步进行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完整固定刘某等三人违法销售数额和夸大、虚假宣传的证据链条。专案组经

咨询相关医疗专家认定,刘某等三人所售产品未检出阿胶,夸大、虚假宣传,未向老年人消费者真实介绍产品成分和功能,诱导欺骗消费者,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对老年人消费者群体产生损害风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永清县人民检察院向永清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某等三人按照伪劣产品价款的三倍支付赔偿金人民币236085元。在开庭审理前,刘某等三人主动履行义务,全额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永清县检察院拟撤回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并于7月22日举行公开听证会。经听

证员讨论和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撤回起诉。鉴于维护社



“坑”
新华社发 王威 作
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已经实现,诉讼请求全部满足,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撤回了这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件。

男子乘车时顺走他人手机
在警方压力下最终自首

河北法治报讯 (王莉)当前正值铁路暑运高峰期,旅客出行时一定要看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尽量不要离开自己视线,防止遗失或被盗。近日,一男子因乘车时见财起意顺走他人放在铺位上的手机,被铁路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16日,由北京西开往西安的T231次列车即将到达西安站时,乘警接列车工作人员报警称,一名准备下车的旅客在行李架取完行李后,发现其放在铺位上的手机不翼而飞。接警后,民警迅速开展工作,通过查看列车公共视频,发现一名身着白色上衣的男子,路过某铺位时,趁无人注意,将铺位上的手机顺走。在警方的持续追踪与劝说下,7月23日,旅客王某带着顺走的手机来到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自首。

经讯问,王某对其在列车上顺走他人手机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已被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铁路民警提示

暑运期间,客流较大,广大旅客要妥善保管好自身的贵重物品,不要让其离开视线。如遇紧急情况,及时联系列车乘警或拨打报警电话。

博野法院异地执行
成功扣划被执行人资金近50万元

河北法治报讯 (张谷雨)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赴北京市昌平区,成功扣划被执行人资金近50万元,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北京某公司为承揽工程,长期向博野某公司采购货物,但完成供货后,北京某公司却未按期支付全部货款,拖欠金额高达98万元。博野某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遂将北京某公司诉至法院。今年4月16日,博野法院依法判决北京某公司限期还清欠

款。然而判决生效后,北京某公司仍置若罔闻,博野某公司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迅速行动,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尝试与其沟通协商,敦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拒绝履行判决,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告财产情况,导致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执行困境,博野法院执

行干警积极转变办案思路。他们通过深入分析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利用网络查控、银行流水查询等多种手段,在工商局、税务局等多个部门的协助调查下,成功锁定被执行人在当地镇政府的债权。

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执行干警立即制定了周密的执行预案,并决定连夜驱车前往北京昌平区。次日清晨,执行干警一行直奔被执行人所在地的镇政府,依法对被执行人在该镇政府

的40余万元债权进行了冻结。随后,执行干警又赶往当地银行,顺利将被执行人账户中的近50万元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还实地走访了被执行人的住所地,通过物业公司与其取得联系,并就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法律宣判。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下,被执行人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尽快履行剩余还款义务。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拟做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郑翠霞 身份证号:1301251992****1542 违法时间:2024年4月11日 违法地点:行唐县人民医院 违法行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道交法》第91条第1款;《道交法》第99条第1款。拟作出的行政罚款2000元。

对公安机关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室(行唐县西外环)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8月8日

元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程建辉	1323311975****3777	2024年6月6日/元氏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	罚款700元且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2	张神阁	1301322007****2279	2024年5月2日/元氏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	罚款700元且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邯港高速施工G205 K447+720桩号断交公告

经盐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沧州界至国道G205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字[2022]76号,自2024年8月16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G205 K447+720桩号处实行临时断交施工,为保障施工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届时该路段临时封闭,所有车辆和行人禁止通行。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封闭路段:G205 K447+720桩号处。
2、封闭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时至晚17时。
3、封闭期间:禁止一切行人、车辆通行,过往车辆请绕行其他道路。
广大驾乘人员在该工程施工期间请合理选择绕行路线,自觉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并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因施工给您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盐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6日

任丘法院与雄县法院联动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河北法治报讯 (李鹏 王艳静)7月26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与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协作配合,成功执结一起跨区域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标志着两地法院在执行联动机制上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该起借贷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所在的七间房乡原属于任丘市管辖,后被划归雄安新区。今年以来,任丘法院切实加强与安新、容城、雄县法院的司法协作,出台《任丘市人民法院关于聚焦服务对接雄安新区司法需求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为跨区域司法协作指明方向。

2022年3月,任丘法院受理了郭某某申请执行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此案的被执行人李某某是七间房乡人,现属于雄安新区管辖,案件执行标的为本金8万余元,利息7万余元,共计15万余元。此案因行政区划原因始终未能对被执行人李某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致此案长期无法解

决。《实施方案》出台后为该案件的执行提供了契机,任丘法院执行局积极响应迅速与雄县法院执行局沟通对接,共同商讨执行策略。

今年7月26日清晨,任丘法院执行局干警与雄县法院执行局干警准时在两地交界的七间房乡梁沟村头会合,抵达被执行人家中后,两地执行干警相互配合,宣读决定书,成功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措施,拘传至任丘法院后,两地干警又共同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教育警示。在两地执行干警不懈努力下,最终,被执行人李某某迫于压力当场支付申请人2万元,并就剩余13万余元与申请人达成还款协议。此次执行案件的顺利结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也顺利完成了两地法院协作配合的初次尝试,为之后两地法院在共同融入基层治理、实现区域治理联动,加强交流互动、实现融合发展等方面合作奠定了基础。

中午喝酒晚上开车
男子醉驾受到严厉处罚

河北法治报讯 (展鹏 张子嫣)男子中午大量饮酒,晚上抱着侥幸心理驾车,结果被执勤民警逮个正着。

近日,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执勤民警在京哈高速公路沈阳方向的北戴河服务区区内进行巡逻时,发现一辆冀A牌照的轿车驶入服务区区内。民警上前进行例行检查时,该驾驶人非但没有停车配合,反而试图加速闯过检查点。面对这一突发情况,民警立即要求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在随后的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驾驶人姚某眼神游离,神情紧张,且身上有明显的酒味。

经过民警依法对姚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姚某体内的酒精含量高达132mg/100ml,远超法定醉酒标准。经民警询问姚某得知,其当天中午在天津大量饮酒,并自认为休息一段时间后可以继续驾车。面对民警的严肃教育,姚某非但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反而情绪激动,甚至对民警进行言语威胁。

鉴于姚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的严重违法行为,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并在五年内禁止其重新申领。

同时,因姚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洗车变“洗劫”
洗车工盗窃顾客车内财物获刑

河北法治报讯 (杨洁淳)在洗车店洗车,不少司机把车钥匙交给洗车工,方便挪车,但也应注意将车内贵重物品随身携带,避免出现麻烦。日前,望都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洗车工盗窃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被告人张某系某洗车店洗车工。2022年11月2日下午,受害人孙某将自己的轿车置于洗车店洗车,被告人张某在该轿车副驾驶手扣内的黑色钱包中窃得人民币7000元。当日,受害人孙某发现财物失窃后迅速报警。

后经县公安局深入侦查还发现,张某在此之前已有多次盗窃前科。2022年夏季,张某在洗车店内先后盗窃多辆车内的财物,包括盗窃一辆越野车内的1200元现金(已返还)、三次盗窃一辆红色轿车内共计3500元。